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7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鄧正鋒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再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9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不得再行抗告為由，而駁回聲請人所提之再抗告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70號鄧正鋒聲請案